

中康贝怡（北京）动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康贝怡（北京）动物诊疗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20 (甲) -2 号 01 层 2 号、3 号，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项目占地面积 4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9 平方米，最大接诊量为 25 例/d，年工作 365 天，合计年接诊量为 9125 例/a。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项目全天 24 小时营业，全年工作 365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康贝怡（北京）动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审字[2020]47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4、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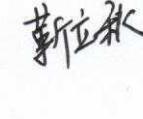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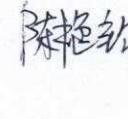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字：于志群 李莉  蔡立秋  陈艳红 

项目异味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扇排至室外。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异味排放量极少，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2、废水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

验收组成员签字： 于志群

李节

孙立秋

陈艳钧

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签字）：于志群

中康贝怡（北京）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莎 *Jasmine* 斯立秋 *斯立秋* 陈艳钧

中康贝怡(北京)动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2月24日

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中康贝怡(北京)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医院院长	于志群	
小组成员	北京美联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行政	李莎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孙海涛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斯立秋	
	北京中科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桂鲜	